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潘俐樺
電 話：04-37061505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0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 (0007900A00_ATTCH1. pdf、0007900A00_ATTCH2. jpeg、
0007900A00_ATTCH3. jpeg)

主旨：函轉有關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訂於111年1月18日(星期二)至1月23日(星期日)於高雄台鋁書屋MLD reading辦理「109-110年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成果發表暨靜態成果展」一案，活動資訊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1月14日屏大國字第1111400010號函辦理，另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頭城家商 111/01/19



1110000469